

'关于保护植物和植物产品免受经济重要性有害生物侵害的新条例'

Автор(и):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
Дата: 22.11.2016 Брой: 11/2016



自2016年10月4日起, 《关于保护植物和植物产品免受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有害生物侵害的第14号法令》正式生效, 该法令规定了生物制剂的应用条件、良好植物保护实践及控制的规则。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有害生物的监测与诊断将由保加利亚食品安全局负责执行。

鉴于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有害生物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凸显的重要性, 农业和食品部与保加利亚食品安全局共同制定了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控制植物和植物产品保护的策略。

于十月初生效的第14号法令, 规定了所有农业生产者或其聘请的综合有害生物管理顾问必须对其管理的区域进行大规模和路线调查的条件。

对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有害生物进行系统且持续的监测，将主要由各区域食品安全局的植物保护专家执行。区域食品安全局的植物保护检查员也将协助农民进行调查。

对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有害生物的监测必须按固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其实施的植物保护措施将记录在日志中。

该法令规定，保加利亚食品安全局的执行董事应通过命令，在每年1月31日前批准一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农作物上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有害生物清单。

一个特别工作组将确定重要有害生物的经济损害水平。该工作组将包括农业和食品部、保加利亚食品安全局、作物生产领域的科学组织和高等教育机构的代表。

若对有害生物类型存在疑问，食品安全局的员工、顾问和农民将取样进行实验室分析诊断，样品将在中央植物检疫实验室或科学实验室进行检测。

农业生产者将保存一份已实施的植物保护措施和施肥的日志。根据要求，他们必须提供日志中记录的有害生物发生和发展情况的信息。

关于保护植物和植物产品免受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有害生物侵害的第14号法令全文可在此处查阅。